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不予收載特殊材料之處理原則

製作日期：109年2月27日

符合下列原則之特殊材料，無須向本保險提出建議收載：

一、按健保法規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材：

(一) 健保法第51條規定，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二) 上述健保法第51條規定提及之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及人體試驗等項目均屬健保不給付範圍，其中乳房植入物、用於拉提之縫合線等主管機關核定仿單或功能用途涉美容外科手術範疇之醫材，均依本原則一辦理，故涉及健保不給付範圍項目所使用之相關醫療器材，健保依法均不給付。前述美容外科手術範疇係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按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48條規定，健保不予支付之特殊材料如下：

- (一) 經保險人認定非屬醫療所必須，或缺乏經濟效益者。
- (二) 不符醫療器材許可證及本標準所訂適應症者。
- (三) 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診療項目所使用之醫療器材，即目前尚無對應診療項目之醫療器材。

三、 醫材費用內含於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

- (一) 依藥物支付標準第3條規定，本標準未列項目之支付價格已包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手術材料費、處置費、麻醉費或檢查費項目支付點數內，不另支付。
- (二) 手術、處置、麻醉或檢查時使用之品項(如手術一般材料費，包括手術中使用之敷料、各類縫合線、刀片、外用消毒藥劑及生理鹽水、開刀巾、一

般材料、器械折舊等、過程面特殊材料、導尿管、鼻胃管、單次使用電刀、導管、導引線、單次使用膽道氣球擴張球囊或膽道氣球擴張導管、檢驗試劑及器材等)、病患因表淺傷口治療、覆蓋固定注射部位或手術縫合處使用的一般材料(如水凝膠手術傷口敷料、透氣固定膠帶、防水抗菌敷料等)、牙科材料(如牙科用骨粉、磷酸三鈣、膠原蛋白基材等)或醫院使用設備等，均已內含於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健保不另支付費用，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亦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四、屬於攜回返家使用之醫材或個人衛生用品，非屬健保收載品項。

如疤痕護理矽膠片(筆)、美容膠帶(免縫膠帶)、水凝膠手術傷口敷料、肢體裝具、陰道灌洗器、洗鼻器、口內凝膠、痔瘡保護軟膏等。